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

陳佑杰^{**}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易服社會勞動做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原有舒緩監禁人口、節省國家預算支出之用意。然而，自 2009 年底在我國推動實施以來，無論執行案件數或履行完成率卻有逐年下探的趨勢。是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短短不過 10 年間已走過繁盛，面臨衰退窘境？著實值得進一步探究可能原因。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針對我國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現況與各項特性進行分析，並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檢視制度，探討與執行成效彼此間之關聯性。研究樣本為中部地區某地檢署 2019 年結案的 200 名社會勞動人。研究結果顯示，在人口特性部分，年齡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影響；在勞務特性部分，案由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影響力；另外無論是從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或是勞動人填答的問卷來看，愈能完成勞務者，其對於修復式正義的適應性也愈佳，兩者間具有顯著之關聯性。本研究建議官方應參酌國外成功案例，致力發展具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不僅可提升案件的履行完成率，對於勞動人自我修復與回歸社區亦有正向效果。

關鍵字：易服社會勞動、社區服務、修復式正義、社區處遇

^{*} 本文之完成承蒙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葉碧翠助理教授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生，e-mail: orioles2005@mail.moj.gov.tw.

The Completion of Labor Servic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Chen, Yu-Chieh*

Abstract

As a type of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conversion to labor service was initially to reduce the incarcerated population and save the national budget. However, both the number of cases executed and the completion rate have been declining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2009. It is indeed worth further exploring the reasons why such sanctions are facing a recession in just ten years. The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system and effectiveness of labor service from perspectiv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sample of 200 cases closed in 2019 was collected from a central Taiw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for research. The results show that age and charge of the offenders a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completion of services. Whether it is from the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r from the offenders' questionnaires, those who tend to complete labor services may have better adaptability to restorative justice. In other word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ervice comple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s significa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officials should refer to successful foreign cases and that restorative justice spirit should be widely applied to community services. In general, community services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can not only improve completion rates, but also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of criminals to the community.

Key Words: conversion to labor service, community service,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intervention

* Chen, Yu-Chieh, Probation officer of Taiwan Miaol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M.O.J. Ph.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orioles2005@mail.moj.gov.tw.

壹、前言

我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社會勞動制度，迄今邁入第 10 年。社會勞動係參仿國外實施已久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讓刑事被告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入監執行，作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於徒刑、拘役之案件，宣告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除宣告逾 6 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或易服勞役期間逾 1 年者外，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然而從幾個重要的官方統計數字來看，卻可以發現近年來無論是在社會勞動的聲請或執行案件數上屢屢有下探之趨勢(如下圖 1)。依據法務部統計處 2019 年 9 月所公布之「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專題，2014 年至 2018 年間符合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資格的人數並未衰退，反倒是實際聲請易科罰金與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的人數一年年的減少。另一方面，未聲請的人數卻從 2014 年的 40,509 人大幅攀升到 2018 年的 53,876 人。這樣的現象是否代表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短短不過 10 年之間已走過繁盛，面臨衰退窘境。其背後所代表的轉向功能，未能獲得社會大眾所信賴肯定？而在此同時，未能受此制度所涵蓋的人數卻愈來愈多¹。凡此種種，著實值得進一步探究可能原因。

在歷經了準備、推動、磨合及穩定等各個階段後，我國有關社會勞動制度的各項法令與實務作法已具備雛型，惟相較於國外動輒 30、40 年的成熟運作經驗，卻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本研究以中部地區某地方檢察署(下以 A 地檢署、該署代之)為例，經由資料蒐集與整理針對我國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現況與各項特性進行分析。同時也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檢視社會勞動制度，探討與執行成效彼此間之關聯性。最後，並就研究所得提出未來社會勞動制度運作與發展具體可行之建議。

¹ 依據法務部 2019 年 1 月 4 日所修正公布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款，設有類似酒駕故意三犯以上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排除條款。但諸如此類的篩選機制，是否為影響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人數下降主因，值得研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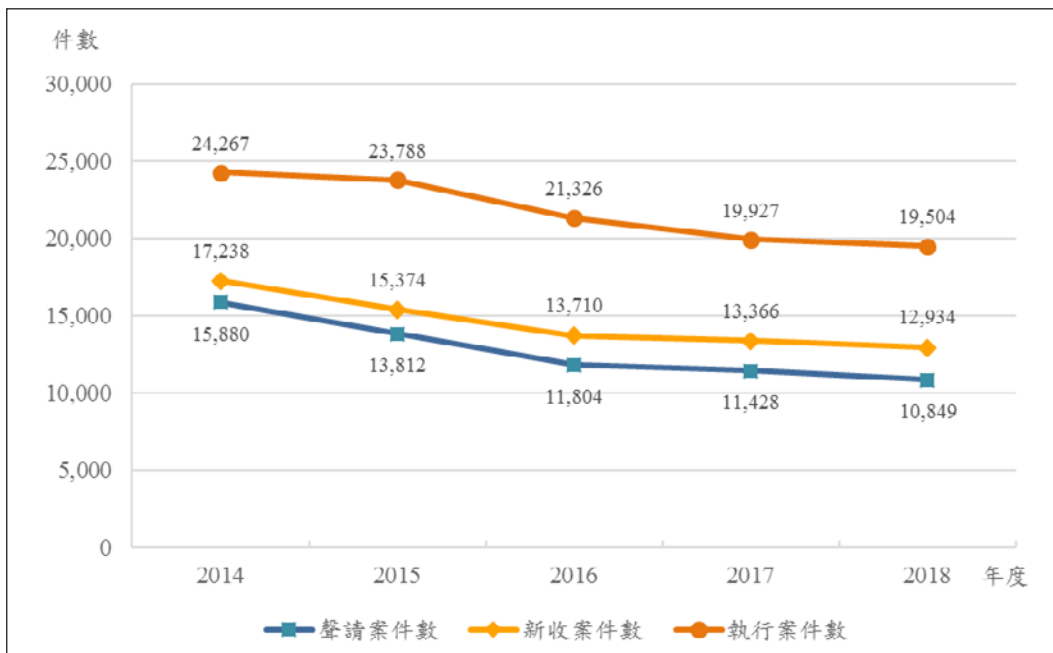


圖 1 2014-2018 年易服社會勞動各項案件數變化

- 資料來源：1. 法務部統計處專題分析「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
2. 法務部統計處 107 年度統計年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3. 法務部保護司。本處所謂「執行案件數」定義上為當年度的「已結案件」加「未結案件」。

貳、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

本研究聚焦探討影響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履行完成之因素，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勞動人的社會修復等議題。以下綜合歸納整理國內外有關社區服務以及修復式正義之相關文獻與研究。

一、懲罰與復歸整合的相關理論

(一)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立基於所謂形象互動的觀點。此派學者主張，偏差的自我認同是塑造犯罪者一步步走向犯罪的重要過程(許春金，2017；Ahmed & Braithwaite, 2004)。Lemert (1951, 1967) 將偏差行為區分作初級(primary)

與次級 (secondary) 兩種。初級偏差行為的發生可能源自於社會文化或心理等因素，屬於初次的違法行為，對於個人形象影響甚小 (許春金，2017；Lemert, 1951, 1967)。然而，經由初級偏差行為所引發的次級偏差行為卻大不相同。由於個體遭到污名化 (stigmatization)，產生了個人人格或自我形象的重組。換句話說，個體在標籤化的過程裡愈加認同自己就是個犯罪者。在往後一次次的標籤烙印裡，其實也就是重複不斷進行身分貶低儀式 (status degradation ceremonies)。對於個體而言，也無異是種自我實現預言 (self-fulfilment prophecy) 的持續強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Sykes 與 Matza (1957) 在觀察偏差青少年時也發現，他們自有一套技巧去合理化自己的錯誤行為，稱為中立化技術 (neutralization)。標籤理論及中立化技術理論兩者的交集點便在於犯罪者在錯誤行為後的認知因素。認知倘若能順利轉化，便能夠不再犯罪；然如無法順利轉化，則可能在逃避否認的過程中逐漸地陷落於犯罪的深淵，難以自拔 (Maruna, 2001)。由此可知，外在環境顯得十分地重要。假使能夠透過公共形象的重新塑造，將渠等犯罪者改造為對於社區可以提供正向貢獻的公民，將有助於抑制未來犯罪之發生。

(二) 明恥再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John Braithwaite 在 1989 年提出明恥再整合理論。包括 Braithwaite 在內的多位學者談到為何人會一再犯罪的議題時，一致認同羞恥管理 (shame management) 至關重要 (許春金，2010；Braithwaite, 1989; Maruna, 2001; Ahmed & Braithwaite, 2004)。能夠在錯誤行為之後接受承認羞恥 (acknowledged shame) 的人，將是契機的開展。因為這有助於維持一個有益的人我關係。然而假使在犯錯之後絲毫不感到羞恥 (unacknowledged shame)，取而代之的可能是更多的屈辱感或自尊的失去。如果這樣的羞恥持續維持下去，未能有任何的替代 (displaced) 或釋放 (discharged)，則可能轉向外在的歸因，拒絕承認是自己的錯誤或是選擇退縮。

套用 Braithwaite 的話來講，再整合性的羞恥 (Reintegrative shaming) 是犯罪者能夠感受、辨識並承認羞恥。儘管社會對於他 (她) 的錯誤行為加以非難，但因為犯罪者知錯悔悟，大眾仍會給予容忍而不排斥，故能再整合於社會當中。研究顯示，再整合性羞恥有助於減少或抑制累再犯罪的發生；然而在污名化、烙印性的羞恥 (Stigmatizing shaming)，社會同樣對於犯罪者非難，但因方式更近於人格羞辱，反讓犯罪者迴避悔過。更有甚者，促使他 (她) 有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學習犯罪行為與合理化的藉口。從而衍生出犯罪機會誘發再犯。「能夠知恥的人才能夠進一步明白事理，進而與他人修

補受傷的關係。也唯有在知恥、明理及修補關係三者兼備時，這個人的內在才會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種機制，讓他(她)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Ahmed & Braithwaite, 2004)。」正因如此，社會應當鼓勵再整合性羞恥，避免烙印性羞恥。

(三) 蔑視理論 (Defiance Theory)

Lawrence Sherman 在 1993 年提出蔑視理論。這套理論源自於刑罰 (punishment) 效果的實證研究，重點在關注約制系統 (sanction systems) 和受懲者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受懲者對於約制的情感反應。Sherman 歸納刑事司法的約制可能造成三種效果—抑制 (deterrent) 犯罪、毫無效果或者造成受懲者的反抗不滿，進而促成下一次的犯罪。蔑視可以視作是受懲者對於懲罰者或其背後集團的不滿表現，是一種憤怒的狀態。隨之而來的可能是下一次表現出更激烈的犯罪行為 (Sherman & Eck, 2002; Sherman, 2018)。Sherman 舉出了幾種蔑視可能發生的原因，包括有：當受懲者感覺到處罰是不公時、當受懲者無法良好地整合於社區或孤立時、當受懲者與社區的連結特別弱時、當懲罰帶來汙名化或標籤化效果時、當受懲者感覺遭否定作為一個人的價值時、當受懲者感覺不到任何羞恥時。

蔑視理論共有四個主要的核心討論議題，分別為：受懲者是否存在羞恥感 (feeling of shame)、對於約制組織合法性的感受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the sanctioning body)、個體的社會連結 (social bonds) 以及自尊 (pride)。Freeman、Liossis 與 David (2006) 曾以蔑視、偏差 (deviance) 與嚇阻 (deterrence) 等三項理論為基礎，對 166 名酒駕再犯者進行自陳報告從而瞭解其受懲經驗。在蔑視理論的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對於政府處罰酒駕行為合法正當性的感受是預測再犯的重要指標，而受懲者個人的恥感則和酒駕發生的次數具有關聯。

蔑視理論提醒吾人，執法機關所代表的合法正當性十分重要，而犯罪者的情緒感應亦不容忽視。Sherman 在美國犯罪學會 2002 年會的演講上，道出了至今讓犯罪矯治界猶然印象深刻的「具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 一詞。他語重心長地告誡每位刑事司法體系內的成員(包括警察、法官、檢察官以及執行矯正工作的官員)，對於是否誘發犯罪者進一步的蔑視，影響至關重大。在實踐正義的過程實務工作者們務須保持尊重、公平、正直的態度，避免淪於粗暴專斷(許春金，2010；Flynn, 2014)。

二、中止犯罪與修復式正義

(一) 中止犯罪研究 (Desistance Research)

中止犯罪 (desistance from crime) 的議題自 1980 年代後受到犯罪學界廣泛性的熱烈討論。在 Maruna 2001 年出版的《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一書中，將中止犯罪定義為：一個人長期地避免回到過去從事持續性犯罪的生活模式。中止犯罪是一個帶有主觀性的、持續性的過程，而非經由轉捩點所造成的個人突發式改變 (黃曉芬, 2006)。他也同時提到，個人是否堅持犯罪生涯取決於他們的敘事身份 - 他們講述自己是誰，以及未來命運的故事。那些擁抱譴責腳本 (condemnation script) 的犯罪者相信自己「注定發生偏差」，無法擺脫犯罪的生命；相形之下，救贖腳本 (redemption script) 的犯罪者卻表現出「真實的自我是良好的，而不是犯罪的。」當犯罪者改變身份認同時，他們便不再犯罪。Maruna 的理論聚焦於個人如何在面對挫折與失敗之際，仍能維持不犯罪的狀態。舉例來說，當面對慘淡的經濟前景卻仍保持樂觀態度，並且認為自己的生活可以達到更好的作用。也正因為這種身份認同導致他們放棄犯罪，並常試在自己的生命中盡力改過遷善 (make good)。

面對個體的錯誤行為，Maruna 同樣反對傳統應報式司法所採取的烙印性羞恥、嚴格劃清犯罪者與非犯罪者間的界線。他認為這種否定與驅逐的手段無助於個體中止犯罪、重新融入社會。甚至會使個體淪於無法救贖 (irredeemable) 之境地 (Maruna, 2016)。中止犯罪理論看待犯罪生涯所採取的動態、可改變的觀點便與修復式正義的主張不謀而合。

(二) 公民參與模式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

Bazemore 與 Stinchcomb (2004) 嘗試從微觀、中觀及巨觀等三個層面解釋犯罪原因與犯罪者的社會復歸。在微觀的社會心理層面，他們同樣引述前面提到的標籤理論，強調犯罪者的公共形象重新塑造對於抑制犯罪發生有正面幫助；在中觀層面，則是援用 Sampson 與 Laub (1993) 的生命史觀點，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的影響力。犯罪者如能與正向角色 (如工作職場中的雇主或同事) 保持連結，更加熱中奉獻 (commitment) 於傳統的生活方式中。終究能夠從過往的犯罪活動中慢慢脫離，轉向成為適應良好、具有創造力的公民。因此辨識並合理運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支持力量，讓犯罪者可以重新體驗、整合於社會，將是矯治方案在設計時必須思考的議題；最後在巨觀的社區層面，兩人提出所謂公民參與模式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作為解決前述犯罪者普遍連結不足的方案。

這套揉合了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模式包含了幾點核心概念，例如：社區能力 (community capacity)、集體效能 (collective efficacy) 以及社區資本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等等。Sampson、Roedenbush 與 Earls (1997) 提出集體效能 (collective efficacy) 一詞。他們認為社區鄰里間存在著某種系統或臍帶 (social ties)，而堅強的網絡或臍帶可促使居民集結展現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如果居民之間彼此關心、有共同的願景，他們會相互守望，阻止犯罪事件的入侵；但如果漠不關心，則可能抱著「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冷眼以對。許春金在人本犯罪學 (2010) 一書中曾談到修復式正義與社區間的關聯。「…就修復式正義而言，社區是主體，也是客體。修復式正義提供社區改革的機會。為了解決一項問題 (如犯罪)，將社區人士團結起來進行治療，社區得以復歸，社區也能參與問題解決，並強化了社區之健康與凝聚力。」

綜上所述，Braithwaite、Sherman、Maruna 和 Bazemore 等四位學者在探討犯罪與復歸議題時儘管切入角度或研究方法有所不同，但對於如何讓犯罪不再繼續發生卻都同樣強調恥感的重建並倡議採取修復式正義的途徑 (Braithwaite, 1989; Maruna, 2001、2016)。再整合 (reintegration) 不單單只是犯罪者的任務，也該是社區中每位公民的責任。

(三) 修復式正義在我國的實踐

自 1970 年代開始，各國嘗試在刑事司法運作流程融入修復式正義，多年下來已累積不少豐碩成果。一般認為修復式正義可應用於犯罪偵查、審判、執行、觀護以及更生保護等各個環節。其發展模式相當多元。在非正式性的部分，國外常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或對話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or Dialogue)、家庭協商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社區修復委員會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至於在正式性的部分，則像是法庭判決犯罪者必須進行補償 (restitution)，或在社區中從事勞動服務 (community service)。無論採取哪種模式或方案設計，背後都有共通的目的—希望能讓犯罪者為其過錯負起責任，並對於被害人或社區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修補 (Bazemore & Schiff, 2001; 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

至於修復式正義以「修復式司法」一詞正式出現在我國官方文獻，則首見於法務部在 2010 年所頒行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然而在更早以前，其精神便已陸續體現在我國的少年司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一項不付審理之裁定)、緩刑附帶命令 (刑法第 74 條第 2 款) 或附條件緩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以及當事人認罪協商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2)等制度當中。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6)曾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探討我國緩起訴處分對受處分人是否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之實踐效益，並且嘗試找出促使制度達到最大效益的模型。研究結果發現：受處分人在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恥感重建及修復程度等均獲得正面回應。黃蘭嫻、許春金(2011、2014)在參考美、加、日、紐、澳等五國的修復式正義措施後，比較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與操作實務，針對我國刑事司法系統融入修復式正義的原則進行政策分析、擬定可行方案。研究建議包括：將修復式方案整合目前的調解機制以及刑事訴訟流程；依據不同案件類型發展不同的修復準則。

對於易服社會勞動能否作為實踐修復式正義的一種型態，黃曉芬、張耀中(2012)採肯定態度，陳祖輝(2010)則持否定見解。法務部對外的宣導，則是認同易服社會勞動亦具修復式正義的精神²。本文看法認為，社會勞動既為我國刑事司法執行與實現之一環，自當發展出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運作模式。

高心怡(2013)以復歸歷程為題，對於3位已完成社會勞動者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接受懲罰的認知改變、回歸正常生活的期待以及良好的社會支持，是促使勞動人順利完成的重要力量。柯鴻章(2014)在對勞動人、檢察署的執行者與機構管理人員等三方面進行訪談後發現，勞動人普遍存在自我內心認知不足與自卑。因此執行/協力單位彼此間應有一致的共識，協助勞動人去除身上的標籤。在量化研究方面，則有卓官孟(2016)針對士林地檢署207名社會勞動人進行問卷調查，探討易服社會勞動與自我價值、社會復歸之關係。其研究結果證實：易服社會勞動對於勞動人的自我價值以及社會復歸均有顯著正向的影響，而自我價值在對於社會復歸具有部分的中介效果。

三、各國社區服務的發展概況

我國法制中所稱之易服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法令依據各有不同。前者規範於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一等條文，後者則分見於刑法第74條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陳景南、陳佑杰，2013)。惟就性質而言，均屬無償、公益之勞務提供，在國外則多以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一詞統稱。各國不同的文化特質與立法傳統往往發展出多樣的服務型態，跨國性的認識與比較有助於我國在方案設計及政策規劃上的參考。以下便針對

² 參見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fp-166-44739-01eb3-001.html> (造訪日期：2020年4月5日)

幾個主要的國家進行介紹：

(一) 美國

美國最早的社區服務追溯自 1966 年。當時加州阿拉美達郡 (Alameda County) 的法官考量入監服刑對於那些無力繳納罰金的女性交通肇事者可能過於嚴苛，遂命其改服社區服務。因為實施成效不錯，其後更逐漸擴大使用到男性犯罪者、少年犯罪者以及觸犯更為嚴重犯罪之人 (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

社區服務制度在剛開始的時候是透過個別法院判決所創設出來，並無任何成文法律特別授權。然而基於人權保障的考量，聯邦憲法法院及各級法院乃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為其賦予基礎。惟就立法技術而言，各州仍是相當紛亂。有些州的社區服務是作為緩刑 (suspended sentence) 的一項條件，有些是作為緩起訴 (deferred prosecution) 或審前釋放 (pretrial release) 的一項條件，也有的是獨立於自由刑、罰金刑以外的一項刑罰 (Harris & Lo, 2002)。在 2008 年所公佈的最新《聯邦量刑指引》(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U.S.S.G.) 當中已明確規定將社區服務納入成為緩刑的一項條件，同時建議勞務時數在一年內應不超過 400 小時。

社區服務在刑事政策上的目的，從傳統的被害人補償、加害人社會復歸、技能培養等，也開始延伸到修復式正義之實踐。就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而言，服務型態會由所有因犯罪事件受影響的人討論決定，最大程度地與所犯之罪有所關連。勞務執行時也將由社區全程監督。然而 Bouffard 與 Mufic (2006) 提出另類觀點，批評認為美國社區服務太過多樣的政策目標以及缺乏一致性的理論基礎，恐怕不利於方案成果的評估。

(二) 英國

英國的社區服務在 1972 年制度化時，是作為替代刑罰或替代剝奪自由刑手段的一種方式。1991 年透過《刑事司法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 的立法確立此項原則。其後，1994 年的《刑事司法與公共法令》(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更進一步規定社區服務為非自由刑的一種獨立刑罰。

犯罪者的社區服務令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CSO) 由法官決定。法官依據觀護官或社工師所提供的審前報告，按犯罪情節的輕重，裁量 40 到 240 小時不等的社區服務 (Lo & Harris, 2004)。所有的勞動原則上必須在 12 個月以內完成，只有經過申請獲得法院的批准才能夠延長。社區服務由觀護官負責督導執行，執行的處所則包括法定機關、公益團體等。違反規定的犯罪者將受到警告或撤銷等不同形式的懲罰，整個制度自始至終都在審判程序

下運作。

就英國而言，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也是以減少監禁人口、懲罰犯罪者等傳統刑罰考量作為社區服務主要目的，對於社區的補償或對犯罪者有無幫助則屬其次。也因此，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與否經常容易被忽略或模糊掉。但這樣的作法也在悄悄地改變當中。Lo與Harris（2004）甚至樂觀地看待，英國的社區服務終將如同紐西蘭、澳洲等國家走上修復式正義的路徑，在社區安全與公平正義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三）德國

德國刑法的主刑有自由刑、罰金刑以及針對自由刑所為的緩刑付考核。由於法院所宣告的刑罰中，罰金刑平均約占80%，罰金的繳納與執行便顯得相當重要（楊秀枝，2009；柯鴻章，2014）。

德國刑法規定，罰金刑的受判決者倘能繳納卻不願繳納時，應先嘗試以強制執行的手段執行。若執行無益，則以替代自由刑替代罰金刑的執行。又因短期的替代自由刑將使得監獄的負擔超載，且難達到犯罪矯治的效果，德國的刑法施行法第293條遂規定以公益勞動做為替代自由刑的替代措施。因此，大部分未繳納的罰金，最後都間接以公益勞動代之。

公益勞動的執行由官方所委託之慈善機構或私人團體協助。至於勞務內容則會考量犯罪者的個人需求與專長，具有強烈的社會復歸與修復精神。

（四）澳洲

一般而言，澳洲的社區服務屬於罰金刑的替代措施，主要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者。從事社區服務的地點以志願性質或非營利性的機構，例如醫院或老人安養機構為主。

如要將社區服務做更細部的區分，採取聯邦制的澳洲可依照領地的不同分作五種形式（Harris & Lo, 2002）：

1. 由法院命令所決定，結合教育性、諮商性或具個人發展性的課程而實施的社區服務。這種型式的社區服務遍佈大部分的領地。每周最長不超過15個小時。
2. 「以社區做為基礎的法院命令（Community-Based Orders, CBO）」。
換句話說，除了基本的社區服務以外，同時也結合觀護處遇一併實施。採用這類社區服務者以維多利亞（Victoria）和西澳大利亞（West Australia）兩處為主。
3. 更為嚴密的矯正措施。採取這種類型的社區服務命令，將較上述的CBO對觸法者有更高的要求，例如每周至少接受8小時的諮商課程。主要採用的地區為昆士蘭（Queensland）以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4. 併合監禁所實施的社區服務。觸法者在監禁期間，以每周 2 日的方式至指定地點從事勞動。採用的地域為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以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 (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
5. 具有處罰性質的社區服務。亦即除了監禁之外，犯罪者仍須從事社區服務。服務的場所及內容多屬吃重、一般人所不願從事的工作。這類社區服務較為少用，僅在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採行。

四、綜合評述

綜合前面三段有關修復式正義與社區服務的文獻資料，彙整出各國社區服務的運作概念及精神，同時就我國實務運作模式比較後如下表：

表 1 各國社區服務實務運作之比較

項目	美國	英國	德國	澳洲	臺灣
法律屬性	多數州將社區服務立法作為緩刑的附帶條件之一，也有超過 20 個州將其作為短期自由刑、罰金或吊扣駕照等處罰以外之獨立刑罰。	經制度化作為主刑之一種。	為自由刑或罰金刑之直接易刑處分。	依所在省分而有不同，或為法院判決之命令，或為刑罰之一種。	規範於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一。屬於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易刑處分。
適用對象	一開始為女性交通肇事者，其後逐漸擴展至男性、少年以及更為嚴重犯罪之人。	16 歲以上之人，按犯罪情節判處不等之服務時數。	14 歲以上之人。	如為刑罰之一種，則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者。	為原受判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人，以提供無償勞動代替入監執行。

<p>執行方式</p>	<p>大部分由觀護部門負責監督，實際執行則由法院簽訂執行計畫。非營利性機構。</p>	<p>由保護官或志願者監督管理。</p>	<p>由法院所屬之榮譽職或各邦司法管理。被告可以隨時繳納剩餘罰金來終止勞動。</p>	<p>服務地點以志願性質或非營利機構，如醫院或老人安養機構。</p>	<p>可由各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等處執行之。</p>
<p>實踐修復式正義</p>	<p>所有因犯罪事件而受影響的人聚集討論服務的態度並最大程度的與所犯之罪有連。</p>	<p>以減少人口作為主要目的。至於對社區或對犯罪者有無幫助屬其次。</p>	<p>勞務執行者需求與具有強烈社會修復精神。</p>	<p>修復式正義方案較多的於司法制度。至於類似性質的勞動服務運用多在成年犯罪者。</p>	<p>尚無有系統地建立起類似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模式。</p>
<p>時數限制</p>	<p>建議一年內不超過400小時。</p>	<p>12個月內執行總時數不超過300小時。一般安排在上午9時至下午16時之間。</p>	<p>以6小時代替一日刑期。如為周六、日，或是法定假日或夜間（晚上22時至翌日清晨6時），則以3小時替代一日。</p>	<p>以500小時為限。</p>	<p>以6小時折算一日刑期。執行時間則為原刑期之2-3倍，最長不超過一年。</p>
<p>違規處理</p>	<p>違反規定或未完成服務者，將再傳喚，甚至入監服刑。</p>	<p>違規者，第一次受到警告，第二次受到嚴厲批評，第三次便被撤銷勞動服務，返回法庭接受判決。可能是入監服刑或是易科罰金。</p>	<p>執行機關可撤銷勞動服務，執行原來之自由刑。</p>	<p>由執行機關撤銷勞動服務，執行原來之自由刑。</p>	<p>如不履行或違規經撤銷，則必須執行原宣告之刑。</p>

由上可知，從減少監禁人口的功能或是刑罰目的之達成角度，我國的易服社會勞動與英美等國具有近似的政策考量。但因為在法制設計上，並非屬於主刑的一種，故而更接近於德國的替代公益勞動制度。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自明恥再整合、蔑視理論及中止犯罪的研究獲得啟發，嘗試以我國目前社區處遇中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題，探究影響社會勞動履行完成之重要因素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受限於現行實務中無論是電腦作業系統、案卷表單或是勞動人所填答之滿意度問卷，均與上開理論之核心概念有所落差。爰就理論中的共同交集(即羞恥感的辨識)，以及修復式正義所關注之整合議題，作為初步探索之重點。至於更充備完善之理論變項挑選，則有待日後透過全面完整的自編問卷進行補足。

研究概念架構如圖 2 所示：人口(性別、年齡及職業)與勞務(案由、機構及勞務型態)特性兩大自變項除會直接影響勞動人在修復式正義所達成之效果(個人及社區整合)外，也會透過案件執行過程與修復(即是否履行完成)之中介變項，對於修復式正義的達成產生間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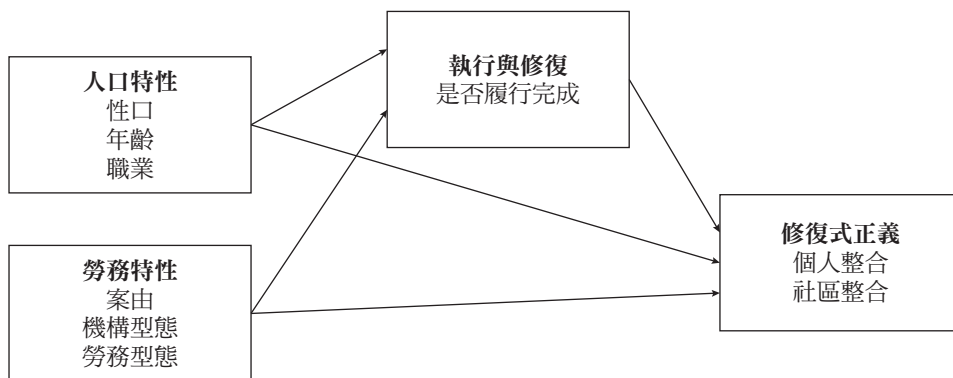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概念架構

二、資料蒐集方法

為能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過程當中採用問卷調查資料分析以及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兩種方法。茲就其內容詳述如后：

(一) 問卷調查

本研究所觀察之樣本為 A 地檢署 2019 年第一、三兩個季度結案之社會勞動案件。採用研究者修改後的「社會勞動個案資料調查表³」，第一次施測時間為當年度 1 至 3 月，共獲得 107 件樣本；第二次施測時間為當年度 7 至 9 月，共獲得 93 件樣本。在問卷施測的部分，由該署現職的 9 名觀護佐理員（2 名女性、7 名男性）協助。填答前由研究者進行訓練，包括說明填答規則、應注意事項，並且回答協助研究的佐理員所提之疑問。每份問卷在填答完畢收回以前，亦請協助的人員仔細檢視有無缺漏答項，並且當場確認釐清。兩次施測結果合計共獲得 200 件樣本。

(二) 官方次級資料

除了進行問卷調查，蒐集易服社會勞動人的資料外，本研究尚須借重其他官方次級資料以作為前者統計分析結果之比對。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官方次級資料說明如下：

1. 法務部統計處：如歷年之法務統計年報，可提供過去 10 年間易服社會勞動各類案件（如新收、終結及未結）數字。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當中整理有歷年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完成率。
3. 法務部保護司：為我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主管機關，掌有包括過去 10 年內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案件數、預算數以及人員。
4. A 地檢署：可提供之前年度的統計報表，有利掌握各類案件的實際結案情況，以俾安排符合實際的抽樣方式。

三、研究對象

表 2 為研究對象之人口基本特性。在性別方面，本研究樣本男性共 175 人，占 87.5%；女性共 25 人，占 12.5%，男性樣本占大多數。在年齡方面，本研究樣本以 50 歲以上之年齡層所占人數最多，為 66 人，占全部樣本之 33.0%。其餘分布比例則較接近，各為 31 至 40 歲之 47 人（占 23.5%）、21 至 30 歲之 44 人（占 22.0%）以及 41 至 50 歲之 37 人（占 18.5%）。由此可知，研究樣本幾乎有三分之一屬於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齡人口。在職業方面，研究樣本當中從事雜工、臨時工高達 121 人，占有效樣本之 60.5%。其次則為無業者 34 人，占全部樣本 17.0%。兩者合計已占全數的四分之三。

³ 原「社會勞動個案資料調查表」係由前基隆地方檢察署曾主任觀護人信棟所編制，問卷題目多達 20 道。綜合考量本次研究的時間、人力等因素，以及定位在探索性、前導性研究之後，僅將自變項、依變項濃縮在 10 個上下。

足見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多來自此方面族群。

表 2 研究樣本之人口基本特性描述

		變項	N	%
性別		男	175	87.5
		女	25	12.5
		總計	200	100.0
年齡		20 歲以下	6	3.0
		21-30 歲	44	22.0
		31-40 歲	47	23.5
		41-50 歲	37	18.5
		50 歲以上	66	33.0
		總計	200	100.0
職業		工	121	60.5
		農	9	4.5
		商	8	4.0
		自由	26	13.0
		學生	2	1.0
		無	34	17.0
		總計	200	100.0

表 3 為研究對象之基本特性。所犯案由的部分，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者有 112 人，占全部的 56.0%。其次為「詐欺」23 人，占全部 11.5%。各類案由的排序及所占比例與過去的文獻資料(林順昌，2012；陳景南、陳佑杰，2013)具有相當的重疊性與一致性。

所分派的勞務機構部分，以政府機關為最大宗，共有 135 人。倘若加上行政法人的 3 人，公部門所使用的勞動人力幾占全部樣本的七成(69.0%)。此乃因為該署所合作的政府機關多為轄內各鄉鎮的清潔隊，實際需要且能夠管理的人力遠較一般的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為多。至於勞務型態的部分，以環境清潔整理為最多。共有 163 人，占有有效樣本之 81.5%。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居次，共有 29 人，占有有效樣本之 14.5%。至於其他的勞務型態，則可能因為特殊性質，猶待設計開發。

表3 研究樣本之勞務基本特性描述

	變項	N	%
案由 (犯罪類型)	不能安全駕駛	112	56.0
	詐欺	23	11.5
	竊盜	8	4.0
	傷害	9	4.5
	毒品	8	4.0
	其他*	40	20.0
	總計	200	100.0
勞務 機構	政府機關	135	67.5
	行政法人	3	1.5
	公益機構或團體	62	31.0
	總計	200	100.0
勞務 型態	清潔整理	163	81.5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	29	14.5
	社會服務	3	1.5
	生態及社區巡守	3	1.5
	其他勞動服務	2	1.0
	總計	200	100.0

說明：案由為「其他」一欄包含甚廣。本次調查時出現有妨害公務、性騷擾防治法、非駕業務傷害、偽造文書等罪。

四、研究概念測量

本研究因屬前導性研究，在研究變項選取上嘗試兼顧實務及理論雙方面需求。在滿足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部分，主要選取現行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或案卷表單上既有的欄位；至於在貼近資料真實性的部分，則參酌社會勞動人在履行勞務過程或結束後所必須填寫的滿意度調查問卷。本研究所探討之研究概念、變項與測量，則如表4所示：

表 4 研究概念測量

研究概念	研究變項	測量
修復式正義	個人整合	1. 獲得正向學習或個人成長 2. 罪咎感或敵意有所減輕
	社區整合	1. 對於社區或是居民表現出更友善態度 2. 能對社區、社會有所貢獻

(一) 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在實務面上分為「人口特性」變數，包括有一性別、年齡、職業等三項。選取的主要考量是現行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或案卷表單已有的既存欄位，勞動人或協助填答的佐理員能夠以最快的時間正確填記，避免缺漏值的發生。

「勞務特性」變數，包括有一案由、機構性質與勞務型態等三項。問卷設計的參考上除盡量與現行的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或案卷表單相一致外，也參考過去相類似文獻做適當整併，以免選項過多。

(二) 中介變項

本研究的中介變項為勞動人的「執行與修復」，可從其勞動最終是否完成進行測量。有關案件是否完成在填答時計有三個選項，分別為履行完成、履行未完成及繳納罰金⁴。

(三) 依變項

本研究所欲觀察之依變項即理論變數，主要參考自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概分為個人整合、社區整合兩大面向。個人整合面向共計兩題，採用四點量表，分別詢問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可獲得正向學習或個人成長，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在罪咎感或敵意有所減輕。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各給予1到4分的評分。因素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值為0.938，特徵值為1.876，信度係數為0.934；社區整合面向同樣計有兩題，採用四點量表，分別詢問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過程中或結束後對於社區或是居民表現出更友善態度，以及易服社會勞動能對社區、社會有所貢獻。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各給予1到4分的評分。因素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值

⁴ 在2020年1月1日以前，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繳納罰金在結案統計時的認定標準並不一致。前者將勞動人繳納罰金算入廣義的履行未完成，而後者則將其算入履行完成之一部分。這方面的問題，從2020年1月1日已有一致共識，繳納罰金往後均計入廣義的履行完成。

為 0.944，特徵值為 1.888，信度係數為 0.937。

當勞動人在從事勞動過程之中，透過實際履行時數以及能否完成勞務，具體展現在修復式正義的整合反應上。其在各項的得分愈高，也顯示該人在修復式正義的整合反應度愈佳。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取得 A 檢察署首長同意後始正式開始進行。研究者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並參與由中央警察大學所主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4 小時，取得訓練證明。

另外，研究者與協助執行之觀護佐理員均確保問卷填寫過程中，勞動人不留下姓名或其他可供辨識身分的資料。而後續資料的分析、解讀與呈現亦恪遵匿名化、去識別化之原則。在研究結束後，問卷資料統一收歸研究者集中保管以保證資料不外流或作研究以外之目的。

肆、研究發現

一、勞動人基本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一) 人口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首先就性別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履行完成」的 146 人當中，男性有 125 人(71.4%)、女性有 21 人(84.0%)；「履行未完成」的 54 人當中，男性有 50 人(28.6%)、女性有 4 人(16.0%)。結果顯示男/女性在案件是否履行完成上並無顯著之不同($\chi^2=1.754$, $df=1$, $p=.185$)；因此，性別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的影響。

其次，就年齡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30 歲以下」之組別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的百分比較為接近。然而隨著年齡增長，兩者的差距逐漸拉開。甚至在「50 歲以上」的組別，66 個人當中「履行完成」的有 57 人(86.4%)，反觀「履行未完成」卻僅有 9 人(13.6%)。結果顯示年齡高/低在案件是否履行完成上具有顯著之不同($\chi^2=16.940$, $df=3$, $p=.001$)；因此，年齡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影響。年齡愈長者，愈能投入勞動服務。此部分與 Sherman (1993) 研究結論「懲罰的效果在年長者的身上要比年輕人表現得更佳」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表 5 性別、年齡、職業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變項	結案原因		總和	χ^2 ; df ; sig.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男	個數	125	50	175	$\chi^2=1.754$ df=1	
	性別內的 %	71.4	28.6	100.0		
女	個數	21	4	25		
	性別內的 %	84.0	16.0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30 歲以下	個數	27	23	50		$\chi^2=16.940^{**}$ df=3
	年齡內的 %	54.0	46.0	100.0		
31-40 歲	個數	32	15	47		
	年齡內的 %	68.1	31.9	100.0		
41-50 歲	個數	30	7	37		
	年齡內的 %	81.1	18.9	100.0		
50 歲以上	個數	57	9	66		
	年齡內的 %	86.4	13.6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工 / 商業	個數	91	38	129	$\chi^2=4.151$ df=2	
	職業內的 %	70.5	29.5	100.0		
自由業	個數	17	9	26		
	職業內的 %	65.4	34.6	100.0		
其他	個數	38	7	45		
	職業內的 %	76.5	17.6	100.0		
總和		146	54	200		
		53.0	27.0	100.0		

*p<.05 ; **p<.01 ; ***p<.001

最後，就職業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職業在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之不同 ($\chi^2=4.151$, df=2, p=.126)；因此，職業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並不具有顯著之影響。然而在此處的三項職業分類中仍可明顯看出，自由業一項相較於其他兩者，履行未

完成的占比上仍然偏高。自由業依照一般社會通念都屬無固定工作或工作屬性較不確定者。對比 Sherman (1993) 研究結果「懲罰在有工作者身上會比沒有工作者的效果要好」，仍是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是故，此處檢定結果雖未達到統計學上之顯著差異。未來如能持續擴大研究樣本，是否出現不同結論，十分值得觀察。

(二) 勞務特性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首先就案由變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檢驗結果顯示，案由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不同 ($\chi^2=4.835$, $df=1$, $p=.028$)；因此，案由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具有顯著之影響。由表 6 亦可明顯發現，案由為詐欺/竊盜/毒品等三種犯罪的勞動人儘管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的比例接近。然而對比這三種犯罪以外的勞動人在「履行完成」與「履行未完成」之比例時，卻可發現後者的比例可達 3:1。從這樣的結果來看，論斷此三種犯罪的勞動人毫不適應勞動服務或許言之過早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 2010 a, b, c; 陳景南、陳佑杰, 2013)。但換個角度思考，需要讓這三種犯罪的勞動人順利完成勞務，執行者必須要比其他案由的勞動人花費更多氣力心思恐怕也是不爭的事實。

Sherman (1993) 的實證研究曾指出，懲罰的效果與犯罪者的人格類型 (personality types)、社會連結 (social bonds) 以及懲罰合法性的感受 (perceptions of legitimacy) 有關。此外，Piquero and Tibbetts (2002) 也提到，懲罰對於某些具反社會人格特質 (Antisocial Personality) 的犯罪者似乎比較起不了作用。因此這三種案由的勞動人是否存在某些共通的人格特質，造成他們不易完成勞務？又或者如 Sherman 的蔑視理論所指，可再納入社會連結等其他因素併作檢視？應可在將來擴大研究變項進一步深入探討。

其次，就勞務機構一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分派到公部門 (即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 的勞動人 (計 138 人, 69.0%) 多於私部門 (計 62 人, 31.0%)。此因該署合作的政府機關 (構) 主要為各鄉鎮的清潔隊，實際需要且能夠管理的人力較一般的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為多。分派到公私機關 (構) 的勞動人勞務完成比率都能達到 7 成以上，旗鼓相當。研究結果發現，勞務機構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chi^2=.065$, $df=1$, $p=.799$)；因此，勞務機構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最後，就勞務型態一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有無顯著差異進行分析。勞務型態在社會勞動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chi^2=.287$, $df=2$, $p=.866$)；因此，勞務型態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呈現上未有顯著之不同。

表 6 案由、勞務機構、勞務型態與是否履行完成之關聯

變項	結案原因		總和	χ^2 ; df ; sig.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非詐欺 / 竊盜 / 毒品之罪	個數	123	38	161	$\chi^2=4.835^*$ df=1	
	案由內的 %	76.4	23.6			100.0
詐欺 / 竊盜 / 毒品之罪	個數	23	16	39		
	案由內的 %	59.0	41.0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	個數	100	38	138		$\chi^2=.065$ df=1
	勞務機構內的 %	72.5	27.5	100.0		
公益機構或團體	個數	46	16	62		
	勞務機構內的 %	74.2	25.8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清潔整理	個數	120	43	163	$\chi^2=.287$ df=2	
	勞務型態內的 %	73.6	26.4	100.0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	個數	20	9	29		
	勞務型態內的 %	69.0	31.0	100.0		
其他社會服務	個數	6	2	8		
	勞務型態內的 %	75.0	25.0	100.0		
總和		146	54	200		
		73.0	27.0	100.0		

*p<.05 ; **p<.01 ; ***p<.001

二、年齡、案由、是否履行完成與修復式正義之相關矩陣

表 7 年齡、案由、是否履行完成與修復式正義之相關矩陣 (N=200)

	1	2	3	4	5	6
1. 年齡 ^a	-	-	-	-	-	-
2. 案由 ^b	-.154*	-	-	-	-	-
3. 是否履行完成	.266***	-.155*	-	-	-	-
4. 個人整合	.273***	-.042	.522***	-	-	-
5. 社區整合	.270***	-.029	.481***	.915***	-	-
6. 修復式正義 ^c	.278***	-.037	.513***	.979***	.978***	-

*p<.05 **p<.01 ***p<.001

說明：a. 年齡：0=40歲(含)以下，1=41歲以上。

b. 案由：0=非竊盜/毒品/詐欺之罪，1=竊盜/毒品/詐欺之罪。

c. 修復式正義一項為個人整合與社區整合兩項分數加總。

以 Pearson 相關分析結果如上表 7。結果發現：社會勞動案件是否履行完成與個人整合、社區整合以及修復式正義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背後所代表的意涵是，當勞動人愈能完成案件的履行，他(她)愈能從勞動中獲得正向學習與個人成長。同時也對於社區或居民的罪咎感與敵意有所減輕；當勞動人愈能完成案件的履行，他(她)愈能對於社區或居民表現出更為友善的態度。同時也能夠覺得自己對於社區、社會是有貢獻的。因此，勞動人如能完整地履行社會勞動，他(她)在個人、社區或是修復式正義整體的整合程度都能夠獲得正向的提升。不僅回應了 Maruna (2001) 在《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所傳遞的理念：當一個人願意用具體的行動去完成他(她)在法律上的責任之時，也在無形之中一點一滴進行修復。重新地回到社區、重新認識自己與社區的關係，並且在往後的生命裡做出正向的回應。從社區或被害者的角度來看，社區服務也實現了修復式正義復健(rehabilitation)及再整合(reintegration)的兩大功能。換言之，勞動人經由回饋(give back)過程達到與被害者的修復，同時亦使社區回復到犯罪事件發生前的正常運作。社會因此變得更好、更安全了。

三、易服社會勞動與修復式正義之路徑模式

(一) 易服社會勞動與修復式正義之路徑模式

在依序討論卡方分析與相關分析之後，最後檢驗各顯著的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的路徑模式。此處的中介變項為案件是否履行完成。圖3及表8分別顯示了最終的路徑模式以及標準化係數。

(二) 輸出結果與解釋

個人特性的年齡部分，無論是在案件是否履行完成或是在修復式正義的表現上都呈現出正向的影響力。亦即隨著勞動人自身年齡的上升，顯現有愈多的人可以完成案件的履行。表示年長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反應較佳。履行完成社會勞動者對於個人整合與社區整合的反應較佳；勞務特性的案由部分，則為特定類型(如毒品)在案件是否履行完成的方面表現較其他者為差，顯示施用毒品者易服社會勞動較不易履行完成。在修復式正義的接受度也不佳。顯而易見地，案件是否履行完成可以完整預測勞動人在修復式正義的接受度。對照實證的資料，此模式提供了相當不錯的適配度數據。卡方值雖不顯著($\chi^2=3.571, df=2, p=.17$)，但代表卻是合適的模式。Goodness of Fit Index (GFI=.993)、Comparative of Fit Index (CFI=.995) 同樣顯示了極佳的模式。至於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0622) 則尚可接受。由於研究在設計之初並未完整納入修復式正義所強調之重要概念(如蔑視理論的合法正當性、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依附等等)，未來如能擴充豐富變項，不僅能夠落實國外新近理論的本土化測試，相信對於模式解釋力的改善也將大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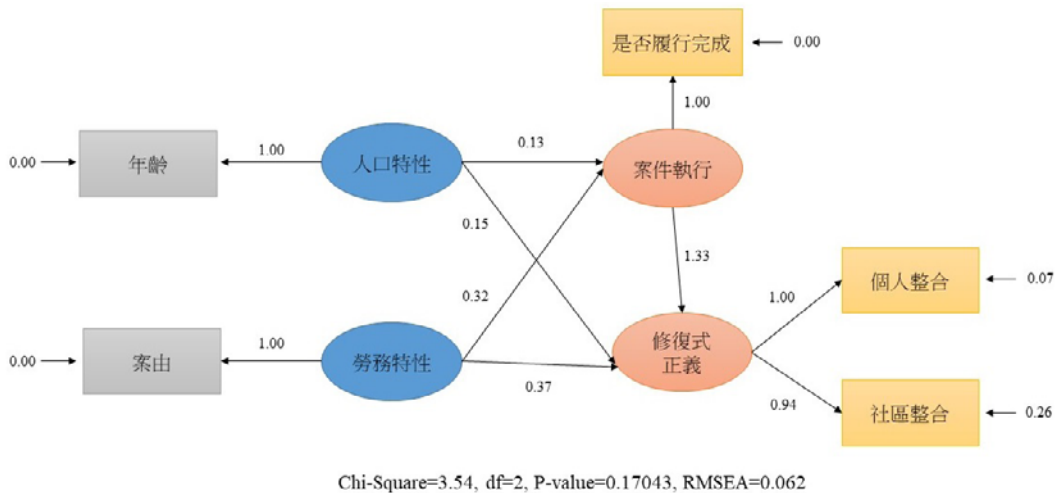


圖3 易服社會勞動與修復式正義之路徑模式

表 8 各變數的影響效果

自變數	依變數	
	案件執行	修復式正義
人口特性(年齡)		
Direct ef.	0.32***	0.14***
Indirect ef.	--	0.15***
Total ef.	0.32***	0.29***
勞務特性(案由)		
Direct ef.	0.23***	-0.10
Indirect ef.	--	0.11
Total ef.	0.23***	0.01
案件執行		
Direct ef.		0.48***
Indirect ef.		
Total ef.		0.48***
Chi-square (χ^2)		3.571 (df=2;p=.17)
CFI (Comparative Fit Index)		.995
GFI (Goodness of Fit Index)		.993
RMSEA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0622

表中參數為標準化路徑參數

*p<.05 **p<.01 ***p<.001

伍、結論與建議

以往有關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成效多以質性、個案研究的方式呈現，本研究嘗試採取問卷調查進行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發掘整體制度運作之全貌。惟在研究限制部分猶有－刻意排除一人兩案或數案之情形、欠缺納入觀護佐理員影響因素以及實務上滿意度問卷可能潛藏過度樂觀等議題尚需解決。關於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則說明如下：

一、研究結論

（一）執行案件量與履行完成率兩者間勢必面臨取捨

當主管機關三令五申要求各地檢署必須設法提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以挽回制度頹傾危機之際。本研究卻發現，年紀較輕的勞動人，或是成癮性高、影響身心較鉅的施用毒品案件確實較不具有社會勞動的適應性。理應在向檢察官申請社會勞動之際，便透過篩選機制將其排除於外。由此觀之，執行案件量與履行完成率兩者之間猶如魚與熊掌，實在無法兼得。

（二）公私立勞務機關（構）兼容並重

研究結果也發現，公私立的勞務機關（構）在勞動人結案原因的表現上並未有明顯的不同。私立機構在勞動人的吸納量上相對於公立機關往往較小，但如能善用其活潑創意的特性、明確的設立宗旨，透過新穎的專案設計，往往可以補足公立機關制式僵化的缺陷。

（三）勞務分派考量各個年齡層的獨特需求

由本研究得知，不同年齡特性對於勞務是否履行完成的表現有明顯差異。年紀愈長者，履行完成率愈高，可謂是「投資報酬較佳」的一群；反觀如30歲以下、年紀較輕的族群是否因初犯且刑罰較輕之緣故，顯現出一種蠻不在乎的態度。因此，在勞務安排上如能針對年長者的需求（如體能、交通等）給予更多體貼便利，應能將履行完成率再往上提升。

（四）修復式的社區服務模式更能回應人心

在研究當中也發現，履行完成的勞動人在個人與社區整合的滿意度都很高。而即使是在履行未完成的勞動人中亦有相當的比例對於個人與社區整合感到滿意。透露著人心的趨向，即使是犯罪者也是希望能夠獲得原諒、重返社區，成為有用之人。在所有測量的變項當中，有關修復整合的變項表現得最為關鍵突出。因此未來如能設計出一套具有修復整合功能的社區服務模式，將更能貼近人心。當有愈來愈多的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之際，也就意味著有更多的微罪犯罪者在社區中獲得完整的修復。

二、研究建議

綜合前述幾點結論，分別從學術與實務兩個層面提供具體建議以下：

（一）學術理論面的建議

傳統的刑事司法往往著眼於犯罪者方案參與後的履行完成率，本文認為

類似觀點固然重要，但在推動一套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之初，不妨先將眼光放在犯罪者在參與過程中的改變。例如：是否與他人或社區建立起更堅強的關係？是否體會了自己可以有新的、不一樣的角色期待？在人際社交或職業技能上有所提升？

本文研究發現支持，具備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會勞動本於人性、呼應人心。在個人與社區之間建立良好連結，發揮充權的效果，並維持生態系統的平衡。同時亦進一步提出建議，一套良好規劃的社區服務模式應當具備下列幾點特徵：勞務明確性、具備象徵意義、建立適當連結、認同個案即資源、勞務過程促成認知的改變，以及完整的開始與結束。

或許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納進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我國原始制度主要倡揚之目的，然而伴隨著修復式正義的發展樣態愈加豐富多元，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也更趨成熟，應可藉此機會好好省思、調整、再出發，賦予制度一番新的生命意涵。尤其當易服社會勞動的利多於弊，符合刑事司法減少再犯之期待時，更應值得推廣。

(二) 實務執行面的建議

在推動方案執行的前、中、後三個不同階段，可以有更細緻的作法。由於毒品、竊盜等特定類型的勞動人即使給予機會，其履行完成率或實際履行時數均遠較於其他類型者為低。因此建議執行檢察官在是類勞動人聲請之初便應嚴予審核。初犯者或可給予機會。但如係累犯，按研究結論無疑地將拉低整體完成率。另外，對於同屬短期自由刑得聲請易科罰金者可適度加強宣導。讓這類的刑事被告在做出繳納罰金決定前也能夠多思考一項選擇。

在開始進入到方案之後，提供勞動人履行勞務的便利措施（如時間、地點、交通等）。同時針對特定族群如年長者，具有一定之需求敏感性。另外，由於不能安全駕駛為族群內之最大宗，方案設計上應有對應的策略。例如，強化酒癮治療或衛教實施等。畢竟無論是刑罰或是社區處遇，最終的目的仍然是希望犯罪者不要再持續停留或是回到這個體系裡面。

本研究也發現到當勞動人在接近履行完成之際，內在的自我責任感（accountability）以及和社區間的連結（bonding）都已獲得一定之提升與修補，更接近符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期待。故最後建議未來的方案設計應有其一貫性，朝向開發個案潛能、培養責任感與人我尊重，以及強化社區連結作為目標。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林順昌(2012)。易刑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8:342-559。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增訂八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增訂二版)。臺北：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 卓官孟(2016)。易服社會勞動對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以士林地檢署社會勞動人為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 柯鴻章(2014)。臺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 陳景南、陳佑杰(2013)。提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收錄於101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 高心怡(2013)。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復歸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45-72。
- 黃蘭嫻、許春金(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成果報告書。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 陳祖輝(2010)。易服勞動是修復式正義的途徑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檢索日期：2020.04.19。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avs.org.tw/home_cht.aspx
- 楊秀枝(2009)。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檢察新論，第六期。
- 法務部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2018)。「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法務部統計處(2018)。「107年度統計年報」。
- 法務部統計處(2019)。「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2010a)。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

- (一)。法務通訊，第 2495 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2010b)。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
- (二)。法務通訊，第 2496 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2010c)。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
- (三)。法務通訊，第 2497 期。

外文文獻

-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4). "What, me ashamed?" Shame management and school bully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 (3), 269-294.
- Barton-Bellessa, S.M. & Hanser, R.D.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azemore, G. & Schiff, M. (2001). *Restorative Community Justice: Repairing Harm and Transforming Communitie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Bazemore, G. & Stinchcomb, J. (2004).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 of reentry: Involving community through servi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Federal Probation*, 68 (2), 14-24.
- Bouffard, J.A. & Muftic, L.R. (2006). Program completion and recidivism outcomes among adult offenders ordered to complete a community service sentenc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3 (2), 1-33.
- Bouffard, J.A. & Muftic, L.R.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s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fines for low-level offe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7 (2), 171-194.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lynn, N. (2014). Advancing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 Within Public Life and Popular Cultur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8 (3), 354-370.
- Freeman, J., Liossis, P. & David, N. (2006). Deterrence, Defiance and Devi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Group of Recidivist Drink Drivers' Self-Reported Offending Behaviours.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 (1), 1-19.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 (3), 301-325.
- Lemert, E. (1951).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 Sociopathic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 Lemert, E. (1967).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Lo, T. W. & Harris, R. J.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4), 427-444.
- Lo, T. W.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 (3), 373-388.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una, S. (2016). Desist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t's Now or N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4 (3), 289-301.
- 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2002).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 (5328), 918-924.
-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A Theory of the Criminal Sa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445-473.
- Sherman, L.W. & Eck, J. E. (2002). "Polic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L. W. Sherman,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and D. L. MacKenzie,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pp. 295-329). New York: Routledge.
- Sherman, L. W. (2018). Defiance Theory. In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pp. 214-221).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ykes, G.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 664-670.